

#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

非遗函〔2024〕111号

##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库申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系统性保护，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项目库的相关规定，依照正与财政部会签、即将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重点项目

##### 1.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助费

支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单位开展保护传

承活动发生的支出。相关经费由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单位申报（见附件1）。

2. 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补助费。经费由相关单位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将另行通知。

## （二）一般项目

### 1.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

支持其他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保护传承活动的支出。相关经费由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报（见附件2）。

### 2.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均可申报补助经费，项目库申报截止日期前已经去世的代表性传承人除外。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相关经费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申报（见附件3）。

### 3.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

支持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记录的支出。综合考虑传承人身体状况和传承实践情况，优先记录70周岁以上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953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的，按照70岁以下统计）。相关经费由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申报（见附件4）。

### 4. 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支持开展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所发生的研修、培训等支出。相关经费由研培计划参与院校申报（见附件5）。

## 二、申报要求

### （一）严格资金申报内容审核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资金申报单位加强指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核申报经费的开支范围，做到支出事项明确清晰、资金测算合理准确。凡超出规定支出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得纳入补助经费预算。

### （二）合理确定项目申报规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规划和总体把握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补助规模，并区分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所申报项目应当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支出预算，并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启动的项目不得申报。

### （三）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指导基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科学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针对2022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资金执行单位整改落实，加强资金后续管理和监督，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 三、工作安排

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基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登陆非遗保护工作管理平台——资金管理系统（<https://ich.mct.gov.cn>）进行项目库申报工作。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省的资金申报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汇总，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区域绩效目标表等申报材料正式报送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按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共同加盖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

### 四、联系人及电话

#### （一）综合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综合处 谭钦允

电话（传真）：010-59881108

#### （二）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规划处 王莹嵩

电话：010-59881869

（三）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相关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管理处 赵 伟

电话：010-59881357

(四) 研培计划相关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发展处 岳 青

电话：010-59882896

专此函达。

- 附件：1.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助费申报说明
2.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申报说明
3.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说明
4.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申报说明
5. 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申报说明
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24年10月31日



## 附件 1

#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助费申报说明

### 一、申报主体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单位。

### 二、申报范围

目前设立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 三、支出内容

（一）政策规划。一是规划编制。生态区批复设立时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调整、期满时编制新的总体规划费用。二是开展自评。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编写自评报告等费用。三是立法工作。生态区相关政策法规立法费用。

（二）调查记录。主要包括：一是非遗资源调查。生态区内非遗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费用。二是数据库建设。生态区非遗资源数据库等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三是网站和数字非遗馆建设。生态区网站、数字非遗馆等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

（三）研究出版。主要包括：一是课题研究。组织或委托开展文化生态理论和实践研究费用。二是出版。出版生态区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集、刊物等费用。三是专项研讨。举办生态区建设专题研讨会费用。

（四）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修缮。主要包括：综合性非遗馆建设（不包括基建）、传承体验中心、传承所（点）等场馆的租赁、修缮，展陈设计，购买必要的传承用具，在场馆内举办讲座、培训、展览、学术交流活动等费用。

（五）普及教育。主要包括：一是编写非遗读本或教材。主要指编写非遗通识读本、乡土教材、绘本等费用。二是非遗普及。主要包括开展非遗进社区、进工厂等活动，建设非遗体验基地费用。三是教育培训。生态区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生态区内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等费用。

（六）宣传推广。主要包括：一是氛围营造。包括制作生态区标识、标牌，非遗元素运用于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费用。二是展览展示活动。包括举办生态区建设成果展示、特色非遗品牌活动、民俗节庆活动等大型活动费用。三是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包括非遗特色景区建设、非遗精品旅游线路设计推广、非遗集市、非遗主题酒店和民宿建设费用。四是媒体宣传。包括拍摄展示和体现生态区建设的纪录片、宣传片、短视频等费用。

#### 四、注意事项

（一）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单位要根据批复的总体规划，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工作要求，制定三年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支出事项应符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

理办法》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

（三）文化和旅游部将工作方案作为审核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的重要依据。

（四）每年3月底前组织编写上一年度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作为各省（区、市）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重要内容，报文化和旅游部汇总。

（五）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是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建设单位要结合支出内容要求，重点关注在传统村落及非遗特色街区、村镇等区域中开展研究出版、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修缮、宣传推广等工作，分类列入各申报项目。



## 附件 2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申报说明

### 一、代表性项目的范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不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相关的代表性项目。

### 二、申报主体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的申报主体，为上述代表性项目范围内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三、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说明

1. 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在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组织、监督下，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实施代表性项目保护与传承的具体工作，可申请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

2.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用于补助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的支出。

3. 每一个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申报该代表性项目的

一个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一个资金项目可包含多个支出方向，每个支出方向可包含多个工作事项。

4. 申请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应明确具体工作的内容、预算申请数和绩效目标等，并具备人员、配套资金、场所等各项实施条件以及短期内能够启动相关工作的能力。

5.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的实施周期为单年期，申请补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

6. 在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前提下，重点支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政策导向开展的相关保护传承工作、落实年度非遗保护重点工作以及用于开展代表性项目的基础性保护工作。

#### 四、资金申报和审核

1.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填报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申报书、提出资金项目申请，报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2.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地区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结合非遗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情况，确定列入项目申报库的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排序时要优先考虑符合重



点支持方向的资金项目，如相关代表性项目未申请补助，应确保基础性保护工作、年度重点工作等能够如期完成。

3. 非遗司对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项目储备库，并确定资金项目的预算控制数、绩效目标和项目排序。

## 五、资金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价

1. 在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后，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一般项目补助预算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对列入项目储备库的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进行分配，将分配资金的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转入项目执行库，并同步更新项目预算分配数和绩效目标。

2. 更新后的预算分配数不得超过非遗司审核确定的预算控制数，不得低于10万元。

3. 经审核列入项目储备库的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资金项目，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得撤回；当年未执行，第二年不需再行申报、可直接参与分配；两年内未启动执行的，自动移出项目储备库。

4. 各地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的执行率，即项目储备库转入项目执行库的项目个数，不得低于70%。

5.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需严格按照批准的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安排使用保护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的，应报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批准。代表性项目补助费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6. 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执行率、年度和总体保护任务完成情况等作为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的依据。同时，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执行情况作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的内容。

## 附件 3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说明

## 一、申报流程

1.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进行申报，相关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协议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传承人进行签订。

2.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前登录非遗保护工作管理平台对本省（区、市）代表性传承人的存世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汇总申报补助经费。

3. 计划单列市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金申报工作由本省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负责。

## 二、补助标准

依据 2024 年开展的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023 年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传承人补助经费为 2.5 万元；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传承人补助经费为 2 万元；不合格的传承人暂停发放传承补助经费。被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再发放传承补助经费。

## 附件 4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申报说明

### 一、申报主体

省级非遗保护中心（不含计划单列市）。

### 二、注意事项

1.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在世且未开展记录的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代表性传承人身体条件和执行能力，在保障记录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推进实施记录工作。本地区在世且未开展记录的代表性传承人总数在 50 人以上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原则上每年对不低于总人数 15% 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记录。

2. 优先记录 70 周岁以上的代表性传承人（195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按照 70 岁以下统计）。如符合优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已全部完成记录，可综合考虑传承人年龄、身体状况和传承实践情况选择记录人选。

3. 2025 年不受理对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第二次记录的资金申请。



## 附件 5

# 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申报说明

### 一、申报主体

2024-2025 年度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以下简称“研培计划”）参与院校。

### 二、支持范围

支持研培计划参与院校面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举办研修班、培训班。2025 年度研培计划支持方向包括：

（一）落实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任务要求，推动核心技艺传承、时代精品创作和传统工艺品牌建设，推动传统工艺产品手工认证、手作标识和手工品牌建设；

（二）落实曲艺传承发展和戏曲振兴工程任务要求，帮助民间班社、县级及县级以下的基层表演团体提升剧（节）目编排水平，提高展演频次，增强传承活力；

（三）以非遗工坊建设为重点，培育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带头人；

（四）围绕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要求，推动非遗与旅游产品、旅游空间的有效对接。

（五）支持围绕非遗数字能力提升开展研培教学，提高传承人新媒体传播能力和数字化保护水平。

（六）支持部分符合条件的院校探索民间文学、民俗等其他门类非遗项目开展研修试点。

（七）鼓励面向往期学员开展研培教学，提升人才培养的持续性，促进研培成果转化。

### 三、支出内容

共分为 5 大类。一是教学材料相关费用，如教学原材料的准备等。二是学员管理和后勤保障费用，如学员食宿费、学校管理费等。三是拓展成果应用及宣传费用，如实践课程中的外出考察费、展览展示费、摄像费用等。四是学员回访费用。五是其它费用，如外请教师或传承人授课的培训费、场地费、保险费等。相关经费预算应参照本院校财务规定测算。

### 四、注意事项

#### （一）建立重点班制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上述支持范围，结合本地区非遗保护工作重点，选取 1-2 期研培班作为重点班。非遗司将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选取部分具有试点探索性质的研培班作为重点班。各地要建立重点班跟班制度，及时了解教学进展情况。非遗司将从跟班调研、经验总结、成果展示等方面加强对重点班的支持指导。

#### （二）做好信息填报

准确填报任务期数、类型、方向、开班时间、承办院校、涉及项目、培训人数等具体内容，其中，开班时间要精确到月



份。原则上，研修班每期 20-25 人，总时长 30 天左右，经费在 40 万元左右。培训班每期 30-50 人，总时长不少于 30 天，经费在 50 万元左右。研修班和培训班可分阶段开展，但须在 180 天内完成。申报文本应提出明确可考量的教学目标，以及较为明确的招生范围；写明教学内容、教学人员、和教学时长；应列明成果展示宣传的大致方案和学员回访的大致时间。

### （三）完善教学安排

各院校应对照教学目标，结合非遗项目特点和传承人需求，灵活安排教学方式和教学地点。鼓励开展分段教学，提高成果转化效率。鼓励到项目或传承人所在地开展教学。

### （四）跨省培训申报流程

各省可根据本省非遗保护工作需求，委托省外参与院校为本省非遗传承人举办整建制研培。鼓励结合本省东西部协作工作安排，举办跨省研培班。

如需开展跨省培训，承接任务的院校通过非遗保护工作管理平台发起申报，并报送委托任务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项目申报库。同时，承接任务的院校要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报备，培训期数和学员数计入委托省份的统计数据。

### （五）其他情况

原则上，对于研培计划任务执行不及时的院校，2025 年原则上不审批新的申报项目。



对此前申报项目但未获批的院校，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业务指导。

审核入库的研培项目执行期限为2年，2年未分配资金的研培项目自动出库。原则上，第二年应优先开展前一年度入库未执行的项目。

## 五、后续管理

### （一）任务执行前及时申报

研培任务审批通过后，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承办院校提前1个月在研培计划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任务申报，平台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不得随意变更内容

执行任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任务类型和涉及项目。如确需调整的，应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并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非遗司正式备案。

### （三）不得违规支出

各地要严格审核参与院校研培任务资金支出预算，跟踪承办院校任务执行情况，监督承办院校按照本地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对于任务执行前无故未在研培计划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任务申报，或随意变更内容，不规范使用研培资金的院校，将取消相应2026年研培计划申报资格，并影响本省绩效评价得分。

附件 6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			.....				